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莘庄工业区存量安置房专业维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莘庄工业区存量安置房专业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3.5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5.4665 万元²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东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¹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